

宜蘭縣南澳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訂之補助條件： 一、114年1月1日(含)以後出生之新生兒，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，並設籍於本鄉	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訂之補助條件： 一、113年1月1日(含)以後出生之新生兒，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，並設籍於本鄉	
第四條 每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整。	第四條 每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三萬六千元整。	為鼓勵鄉民生育意願，落實照顧婦幼福利。
第十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；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。	第十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施行；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。	